

# 西安市未央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文件

未科工发〔2022〕9号

## 西安市未央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西安市未央区科技创新智库管理办法

### 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聚焦“1+2+4”未央现代产业体系建设，锚定“首善区”战略定位，围绕新材料、智能制造等重点产业链，以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建设为契机，奋力谱写未央新时代高质量发展新篇章。按照市委办公厅、市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加强西安新型智库建设的实施意见》（市办发〔2017〕5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研究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明确的科技创新智库（以下简称智库），是指为全区科技创新工作提供高质量智力支持的咨询服务机构，能为全区各级部门科学决策提供支撑服务，持续开展前瞻性、针对性和现实性重大问题研究，拥有稳定且结构合理的高水平人才队伍。

第三条 选聘专家坚持问题导向、需求导向原则，重点遴选有思路、有项目、有技术的专家，团队总人数原则上不超过10人。

## 第二章 入库条件

第四条 智库由高校院所、企事业单位等机构及符合条件的研究团队组成。

第五条 区科工局根据业务需要，设立包括但不限于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建设、规划战略编制、创新能力提升、科技体制机制改革、创新链产业链融合发展及人才培养等智库类型和研究方向。智库具体研究内容根据工作需要按年度调整，每个智库突出研究方向和特长，形成定位清晰、重点突出、特色鲜明、布局合理的未央区科技创新智库群。

第六条 智库机构必须具备以下条件

1. 在西安注册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、具备相应研究能力及良好的工作环境。

2. 有稳定的办公场所、办公设备及相应的基础条件，具有长期稳定的研究经费。

第七条 申报科技创新智库专家需满足以下条件：

1. 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、学术风尚和职业道德，公正诚信、廉洁自律，热爱科技工作；

2. 所研究或从事的行业领域符合智库需求类别领域，且在该领域具有较深造诣，有一定的知名度和影响力；

3. 具有较高的专业学术水平和实践经验，熟悉国内外该产业发展趋势，了解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，对产业发展现状、方向、规律等具有较深研究；
4. 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或博士学历，或知名企事业单位高管、技术总工或行业学会成员；
5. 参与过国家、地方重大决策咨询活动或政策研究；
6. 身体健康，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65 周岁。

### 第三章 选聘方式

第八条 坚持以全区科技创新发展为主，重点结合我区“1+2+4”现代产业发展和产业链、创新链融合需求，本着针对性和效率性的原则，适时遴选智库机构。

第九条 智库专家以智库机构根据需求导向推荐为主，也可接受相关产业（行业）主管部门和街道推荐和个人自荐。

第十条 区科工局对专家进行资格审查，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后向入选专家颁发聘书。

第十一条 入选专家聘期三年。

### 第四章 服务内容

第十二条 要发挥智库机构及专家的优势和特长，注重提质决策咨询和服务实体经济，明确具体任务。

第十三条 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：

1. 提供决策咨询服务。要立足加快首善区建设，结合我区

“1+2+4”现代产业创新发展需求，会同相关产业主管部门确定题目，深入开展调查研究，撰写决策咨询报告，为区委、区政府提供有前瞻性、可操作性的决策咨询建议。

2. 开展科技研发指导。要定点联系我区创新型企业，指导其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，开发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产品。

3. 推进创新成果转化。要参加本区域自身擅长领域产学研活动，定点联系帮扶相关领域企业，指导其开展产业发展规划、科技成果转化等工作。

4. 受邀参加各类科技评审咨询等活动并获取相应劳务报酬。

5. 完成区委、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。应邀参与我区发展规划编制、产业政策制定、创新发展研讨、科技创新培训等。

## 第五章 鼓励政策

第十四条 受邀参加相关领域论坛峰会、专题研讨等学术交流活动。

第十五条 智库专家申报科技计划项目时，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考虑。

第十六条 积极鼓励区内企业和有关单位与智库专家开展技术研发、成果转化等方面的合作。

## 第六章 运营管理

第十七条 区科工局是智库的综合管理部门，负责智库的

认定、管理、考核等工作。

第十八条 智库机构负责保障良好的科研环境和配套经费支持。对承担的研究课题进展情况迸行检查督促，对有关经费使用情况进行审核管理。

第十九条 智库机构负责智库内部制度建立、团队管理、课题研究、会议组织等建设管理，专家做好咨询服务保障和业务指导工作。

第二十条 入选智库机构经区科工局会议研究决定，认定为“西安市未央区科技创新智库”并授牌。

## 第七章 考核监督

第二十一条 智库有效期为3年。

第二十二条 区科工局根据研究成果、应用效果等，对智库建设运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。

第二十三条 智库在年度建设运营情况报告中，可对团队成员进行调整，新增录入的核心成员需要提供职称、在职证明等佐证材料。

第二十四条 出现以下情形的，直接取消智库资格。

1. 研究成果存在抄袭剽窃问题和其他学术不端行为。
2. 研究过程存在弄虚作假、编造、谎报数据等。
3. 擅自以智库名义对外开展活动造成不良影响。
4. 无故不完成研究任务。
5. 严重违纪违法，被开除公职、开除党籍或追究刑事责任

的。

第二十五条 区科工局根据区委、区政府要求和自身工作需要，委托智库开展专项课题研究时，按照有关程序“一事一议”确定。

## 第八章 附则

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区科工局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。

